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宣教委員會辦事條例

一、條例訂定：

本辦事條例係依據總會章程第七章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內容訂定之。

二、職責：

(一)推動本會各區會、地方教會、福音機構，進行佈道、擴展、植堂等事工。。

(二)結合本會整體財力、物力、人力、靈力，進行海外宣教事工。

(三)負責西國宣教師之聘請，分派及關懷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委員會設主席一名，由總議會選出。其他成員應由區會分別推派代表一名；並由主席遴選二名，合計六名。

(二)委員會應設副主席一名，由主席從委員中遴選，交議事會通過。

四、職權：

(一)主席：負責會議之召集，並負責推展委員會各項事工。

(二)副主席：協助主席推展事工，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主席職務。

(三)其他委員：按實際需要，推舉書記...等職，處理委員會內之行政事務。

五、宣教經費：

(一)經費來源：

1、總會及差會補助。

2、各區會、地方教會及其他單位之支援（宣教專款或特別奉獻）。

3、其他。

(二)經費運用：

1、應擬定年度宣教預算並報議事會核備。

2、依各相關補助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會議：

- (一)本委員會每年召開常會二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每次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使得正式開會。各項議案需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表決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- (三)會議中各項決議案，應送議事會核備。

七、實施及修改：

- (一)本條例及相關辦法需經議事會通過後，公佈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- (二)本條例及相關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，經議事會同意後修改之。